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正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0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2年2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核屬3年內再犯，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絕毒癮，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01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02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
03 罪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
0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
07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08 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號）
09 在卷可憑，且衡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外包裝袋、如附
10 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難與其內第二級毒品完全析離，應
11 將之視同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時用罄部分，因已滅
13 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之。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八、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徐維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4號

04 被 告 陳正源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0號5
08 樓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正源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1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2月7日釋放。詎
14 其仍未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施
16 用，竟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仍基於持有、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7日1時許，在臺北市萬
18 華區漢口街與漢中街交岔口某大樓3樓房間內，以玻璃球燒
19 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陳正源於當日17時
20 5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並當
21 場扣得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2.8990
22 公克、總淨重:0.9710公克)、摻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針筒
23 1支、摻有安非他命吸食器5組，並對其採尿檢驗，結果呈安
24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陳正源坦認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且
28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30 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暨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則被
02 告上揭犯嫌，應可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施用前持有毒品之行為已為施用行為
05 所吸收，不另請論罪。扣案毒品與摻有安非他命在內之針筒
06 與吸食器均請依法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胡 丹 卉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3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注射針筒1支	

(續上頁)

01

3	吸食器5個	
---	-------	--